
赵春安

安新鲜

北京景星麟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与

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之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16 年6月17日

独 家 购 买 权 协 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16年6月17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1. 赵春安
身份证号码：120105196606060617
2. 安新鲜
身份证号码：610112195312023568

（赵春安、安新鲜以下分别及共同被称为“现有股东”）

3. 北京景星麟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外商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401号楼32层3703
法定代表人：杨欣
4. 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6号楼6层641号
法定代表人：赵春安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现有股东为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合计依法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 (2) 现有股东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外商独资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各自在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外商独资公司有意接受该等转让。
- (3) 公司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外商独资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外商独资公司有意接受该等转让。
- (4) 为实现上述股权或资产转让，现有股东和公司同意分别向外商独资公司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股权受让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现有股东或公司应根据外商独资公司的要求，将期权股权或公司资产（如下文定义）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 (5) 公司同意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向外商独资公司授予转股期权。
- (6) 现有股东同意公司根据本协议向外商独资公司授予资产购买期权。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中国法律”：指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的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转股期权”：指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外商独资公司的要求购买公司股权的期权。
- “资产购买期权”：指公司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外商独资公司的要求购买任何公司资产的期权。
- “期权股权”：就各现有股东而言，指其在公司注册资本（如下文定义）中所分别持有的全部股权；就全体现有股东而言，即指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
- “公司注册资本”：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指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一千万元，亦包括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形式的增资而形成的扩大后的注册资本。
- “转让股权”：指外商独资公司在行使其转股期权时，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有权要求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向其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的公司的股权，其数量可以为期权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具体数额由外商独资公司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而自由酌定。
- “转让资产”：指外商独资公司在行使其资产购买期权时，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有权要求公司向其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的公司资产，其数量可以为公司资产的全部或者部分，具体由外商独资公司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而自由酌定。
- “行权”：指外商独资公司行使其转股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
- “转让价格”：指在每次行权时，外商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为取得转让股权或公司资产而

需向现有股东或公司支付的全部对价。

- “经营证照”：指公司为合法、有效地经营其所有业务而必须持有的任何批准、许可、备案、登记等，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中国法律届时要求的其他相关许可和证照。
- “公司资产”：指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拥有或者有权处分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不动产、动产，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域名、软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任何投资权益。
- “重大资产”：指账面金额达到或超过十（1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或对一方业务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资产。
- “重大协议”：指公司作为一方的对公司的业务或资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外商独资公司于本协议同时签署的《独家营运及技术服务协议》以及其他关于公司业务的重要协议。
- “行权通知”：具有本协议第3.7条赋予的含义。
- “保密信息”：具有本协议第8.1条赋予的含义。
- “违约方”：具有本协议第11.1条赋予的含义。
- “违约”：具有本协议第11.1条赋予的含义。
- “守约方”：具有本协议第11.1条赋予的含义。
- “该方权利”：具有本协议第12.5条赋予的含义。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

- (1)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中国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
- (2)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第二条 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的授予

- 2.1 现有股东兹分别并共同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外商独资公司一项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外商独资公司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现有股东向外商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外商独资公司亦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期权。
- 2.2 公司兹同意现有股东根据以上第2.1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外商独资公司该等转股期权。
- 2.3 公司兹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外商独资公司一项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资产购买期权，外商独资公司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公司向外商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任何及部分公司资产。外商独资公司亦同意接受该等资产购买期权。
- 2.4 现有股东兹分别并共同同意公司根据以上第2.3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外商独资公司该等资产购买期权。

第三条 行权的方式

- 3.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外商独资公司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
- 3.2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外商独资公司有权随时要求自行或通过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从现有股东处受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3.3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外商独资公司有权随时要求自行或通过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从公司处受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 3.4 为保障外商独资公司的利益及采取适当安排避免因公司登记股东可能身故、破产或离婚所产生的风险，外商独资公司可在有迹象出现上述风险时随时更换现有股东为其同意之第三方，而现有股东将不再有权力处理股权及资产，股份会被转移到给予该第三方，由其处理执行相关协议的内容。当法律容许时，外商独资公司可成为公司的股东。
- 3.5 当法律允许外商独资公司无需采用本协议方式经营业务时，外商独资公司应取消本协议的合约安排。外商独资公司需确保公司的登记股东已向其承诺，在不抵触相关法律及规例的前提下，在取消本协议时，公司登记股东必须将其收到外商独资公司在收购公司的股份时所付出的任何代价交回外商独资公司。

- 3.6 就转股期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外商独资公司有权任意指定现有股东在该次行权中应向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股权的数额，现有股东应按外商独资公司要求的数额，分别向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出让转让股权。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股权而向出让转让股权的现有股东支付转让价格。
- 3.7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外商独资公司有权决定公司在该次行权中应向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的具体公司资产，公司应按外商独资公司的要求，向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出让转让资产。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资产而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格。
- 3.8 每次行权时，外商独资公司可以自己受让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也可以指定任意第三方受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
- 3.9 在外商独资公司每次决定行权后，其应向现有股东或公司发出转股期权行使通知或资产购买期权行使通知（以下称“行权通知”，有关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的行权通知的格式分别见本协议附件二和附件三）。现有股东或公司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行权通知立即按本协议第3.4条或第3.5条所述方式将转让股权或公司资产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

第四条 转让价格

- 4.1 就转股期权而言，在外商独资公司每次行权时，外商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应向各现有股东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格为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现有股东同意，应将上述转让价格全额返还给外商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
- 4.2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在外商独资公司每次行权时，外商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一（1）元。如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前述价格，则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
- 4.3 各方同意，与本4.1条及4.2条下的行权相关的任何税费、花销、费用均应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 5.1 各现有股东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 5.1.1 该现有股东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1.2 其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1.3 本协议由现有股东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5.1.4 现有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期权股权的登记在册的合法所有人，除公司、外商独资公司与现有股东于2016年6月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设定的质权及于2016年6月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设定的委托权利之外，期权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转让股权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 5.1.5 据该现有股东所知，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公司资产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 5.1.6 该现有股东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 5.2 公司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 5.2.1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2.2 公司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2.3 本协议由公司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5.2.4 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公司资产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

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5.2.5 公司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5.3 外商独资公司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5.3.1 外商独资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商独资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3.2 外商独资公司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3.3 本协议由外商独资公司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六条 现有股东的承诺

各现有股东兹分别承诺如下：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外商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6.1.1 其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6.1.2 其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使或同意公司分立或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

6.1.3 其不得处分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处分任何重大公司资产（包括公司的长期投资权益），或在重大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6.1.4 其不得签署或终止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签署或终止任何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

6.1.5 除应外商独资公司要求外，其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应由各现有股东任免的其他公司的管理人员；

6.1.6 其不得促使公司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6.1.7 其确保公司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

- 6.1.8 其不得修改公司的章程；
- 6.1.9 其确保公司不得借出或借取贷款、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和
- 6.1.10 其不得促使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层同意公司现有和/或未来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关联实体（统称为“子公司”）的任何下列行为：
- (a) 增加或者减少子公司注册资本、促使或同意子公司分立或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
 - (b) 处分或促使子公司的管理层处分任何子公司重大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或在该等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c) 签署或终止或促使子公司的管理层签署或终止任何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
 - (d) 除应外商独资公司要求外，委任或撤换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应由公司任免的管理人员；
 - (e) 终止、清算或解散子公司或采取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子公司有效存续的行为；
 - (f) 修改子公司的章程；和
 - (g) 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
- 6.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必须尽最大的努力发展公司的业务，并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包括子公司）资产、商誉或影响公司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6.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应及时告知外商独资公司任何可能对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或商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并及时采取一切外商独资公司认可的措施排除该等不利状况或对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6.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确保公司遵照良好财务及商业守则及常规，与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其所有业务。
- 6.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确保公司应外商独资公司要求，向外商独资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的营运及财务状况的有关资料。
- 6.6 就任何将会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涉及公司的资产、业务、收入或任何现有股

东与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应及时知会外商独资公司。

- 6.7 签署所有必要和/或适当的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和/或适当行动，确保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稳定有效。
- 6.8 确保外商独资公司有权委任或罢免外商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营运职员。
- 6.9 一旦外商独资公司发出行权通知：
 - 6.9.1 其应立即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任何现有股东或公司向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并放弃其所拥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如有）；
 - 6.9.2 其应立即与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并根据外商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外商独资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获得全部转让股权，且该等转让股权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股权的任何其他限制。
- 6.10 如果任一现有股东就其持有的转让股权所获得的转让价格的总额高于其对公司的出资，或收到公司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则该现有股东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放弃溢价部分的收益，将该等转让股权所获得的转让价格及收到的任何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补偿给外商独资公司。否则，现有股东应补偿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届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公司的承诺

- 7.1 公司兹承诺如下：
 - 7.1.1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转股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的授予须获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公司将尽力协助满足上述条件。
 - 7.1.2 未事先获得外商独资公司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现有股东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7.1.3 未事先获得外商独资公司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重大公司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或者在任何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7.1.4 公司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外商独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受第6.1条限制的任何行为和行动。
- 7.2 一旦外商独资公司发出行权通知：
- 7.2.1 其应立即促使现有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公司向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
- 7.2.2 其应立即与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并根据外商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股东向外商独资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获得全部转让资产，且该等转让资产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公司资产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 8.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8.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8.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九条 协议期限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按第11条规定终止外，本协议在全部期权股权及公司资产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后终止。

第十条 通知

- 10.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10.2 上述通知或其他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1.1.1 若现有股东或公司为违约方，外商独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 11.1.2 若外商独资公司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11.2 虽然有以上第11.1条的规定，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公司和现有股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
- 11.3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2.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柒（7）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 12.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终止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2.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3）名仲裁员在北京开庭审理。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若提起仲裁一方或应答方超过两人（自然人或法人），由该两人书面协商一致指定一（1）名仲裁员。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同意并确认，仲裁庭及仲裁员有权依照本协议项下条款和适用的中国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救济和永久性救济），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就公司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外商独资公司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外商独资公司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公司解散、清算。仲裁员有权作出以公司的股份或土地资产作为补偿的颁令、禁制令（如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公司的清盘令。

各方进一步确认，在组成仲裁庭期间，各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的法院以申请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香港法院、外商独资公司注册成立地、公司注册成立地以及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均具有司法管辖权。

- 12.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2.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对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对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2.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2.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2.8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外商独资公司根据第12.9条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2.9 未经外商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或公司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现有股东、公司在此同意，外商独资公司有权在书面通知现有股东及公司后，单方面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

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2.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每一现有股东均向外商独资公司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公司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购买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载明之日期签署。

赵春安

签署：_____



安新鲜

签署：_____



北京景星麟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杨欣

职务：法定代表人



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赵春安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6号楼6层64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春安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春安	RMB3,300,000	33%	货币
安新鲜	RMB6,700,000	67%	货币
总 计	RMB10,000,000	100%	/

附件二：

转股期权行权通知格式

致：[现有股东名称]

鉴于本公司于2016年6月 日与阁下以及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 [公司/个人名称]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北京景星麟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签署版

附件三：

资产购买期权行权通知格式

致：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2016年[*]月[*]日与贵司以及赵春安、安新鲜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司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贵司的资产。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司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资产购买期权，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公司/个人名称]受让贵司所有的如另附清单所列的资产（“拟受让资产”）。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资产。

此致

北京景星麟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